**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古渡家园小学、人民西路小学、陈家台学校**

**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古渡家园小学、人民西路小学、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高新区胭脂路和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六楼西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秦都区-2025-00054

项目名称：古渡家园小学、人民西路小学、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9,619.5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古渡家园小学、人民西路小学、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9,619.5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9,619.5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 78,077.12(㎡) | 详见采购文件 | 1,639,619.5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古渡家园小学、人民西路小学、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古渡家园小学、人民西路小学、陈家台学校三所学校空气治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高新区胭脂路和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六楼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高新区胭脂路和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三楼 3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高新区胭脂路和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三楼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

联系方式：13209106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高新区胭脂路和西里路交叉十字口西北角亨浩集团六楼西侧

联系方式：029-33687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婷

电话：15332202900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